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城教字〔2025〕23号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5年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实施方案》和《2025年市区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学区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办）中心校、区直中小学、社会力量办学单位：

现将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批准的《2025年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和《2025年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划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望各学校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2025年6月17日



2025 年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晋教基函〔2025〕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依法办学、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特制定 2025 年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经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批准,现予以公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优化招生入学措施,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实行“阳光招生、公民同招”,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服务体系,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维护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义务教育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及房户一致优先入学原则,结合市区教育资源,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合法权益。

(二)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规范有序、简化便捷原则。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规范招生秩序,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招生办法及步骤

(一) 公办小学招生

小学段新生招生采取“线上验证录取+学校线下验证录取”相结合方式进行。具体步骤为:

1. 招生对象

在城区辖区内实际居住,且年龄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2. 线上登记

7月8日至7月12日,在“晋来办”APP中登录“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登记成功可自动生成“线下验证码”。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 and 未登记信息的,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7月12日24时。

3. 线上验证录取

具有城区户籍,两址一致(户口簿地址和房产证明住址二者一致)且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通过报名系统对其监护人提供的家庭户籍和房产等资料进行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8月15日至8月16日“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平台将发送入学告知信息,监护人根据短信提供的报到时间到所分配小学进行报到。

4. 学校现场验证录取

未收到入学告知信息的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监护人于8月19日至20日，持“线下验证码”，到户籍所在地对应服务片区的学校进行线下验证。验证时携带如下证件：

（1）户口簿；

（2）和常住地户口簿地址一致的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公租房协议及租房合同等）；

8月22日至23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持“线下验证码”，选择到居住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小学进行验证。验证时携带如下证件：

（1）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居住情况证明材料（居住证/居住登记证明）；

（2）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创业就业情况证明材料（创业就业证/劳动合同备案表/营业执照等）；

验证后符合入学条件的，由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按照《居住证》等有效证件签发时间顺序进行录取。

5. 学校录取顺序

各学校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线下有序验证录取。

（1）户籍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房户不一致或无房产的适龄儿童；

（2）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进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由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

校就读，不得择校。

6. 办理缓学等情况

具有城区户籍，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应在学年开始前提出申请，报晋城市城区教育局核准备案。缓学期为 1 年，缓学期满如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 (1) 延缓入学申请书；
- (2) 户口簿；
- (3) 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等证明材料。

(二) 公办初中招生

1. 招生对象

在晋城市教育局及晋城市城区教育局运行的“全国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系统”注册备案的六年级学生。

2. 线上登记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在“晋来办”APP 中登录“晋城市初中入学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和未登记信息的，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 7 月 7 日 24 时。

3. 线上提供证件

(1) 具有城区户籍的六年级学生提供：

a. 和现家庭常住地址一致的户口簿；

b. 和现常住地户口簿家庭住址一致的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等材料）；

(2)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

a. 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市区现居住地居住证、房产证明或暂住地租房合同正式文本;

b. 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创业就业情况证明材料(创业就业证/用工合同/营业执照等);

4. 其他情况

持有城区户籍,小学未在晋城市所辖县(市、区)所属小学就读,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需回城区就读初中的学生,其监护人要向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原就读小学义务教育证书、户口簿及现住地房产证明”等材料,于7月29日至31日到晋城市城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登记。

5. 分配

根据家长提供的户籍、房产、居住证等资料,通过“晋来办”APP中“晋城市初中入学登记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统一对小学毕业学生进行入学分配。小学毕业学生家长在8月23日收到电子初中入学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的报到时间到所分配中学报到。具体分配程序是:

(1) 持有城区户籍,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晋城市教育局基教科、晋城市城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分配到相应的初中学校。

(2) 非城区户籍的学生,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原则上返回

户籍所在地接受初中段义务教育，可享受优质高中分配到校指标的政策。对证件齐全的随迁子女可以分配到相对就近公办学校就读，但不能享受优质高中分配到校指标。

(3) 具有城区户籍、学籍的学生，因市区公益性建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原因，住址发生变动的，学生监护人要充分考虑就学因素（在服务范围内就读并符合其他有关规定，可享受优质高中到校指标），选择在学生户籍所在地所属学校服务范围内居住（若跨区域租房就学不享受优质高中到校指标），凭户口簿、拆迁证明和现住地所在社区或居委证明，按照招生方案要求，分配到相应的学校。

(三) 民办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招生

民办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要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组织学生报名或变相报名；不得举行任何测试、测评、学科练习、面试或面谈；招生录取不得与任何培训机构挂钩。民办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严格按照规定轨制、班额进行招生。2025 年申请在市直、城区民办义务教育中小学就读的学生，小学升初中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幼儿升小学于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分别在“晋来办”APP 中登录“晋城市入学登记系统”对应的学段报名端口进行入学信息登记；申请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

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在城区范围内招生，城区区域内报名人数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不得跨县域招生；未超

过的且确需跨县域招生的，必须经市教育局书面批准。

（四）相关材料认定时限

本实施方案初中、小学新生招生中涉及的学生户籍、房产证明（学生或其直系亲属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居住类房产）等相关材料的统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保障措施

（一）招生工作在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全程参与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处理招生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情况和问题。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班额标准，确保正常的招生秩序和入学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实行电脑配位阳光编班。各中小学校 8 月 25 日前要把本校今年新生班级的班主任教师、任课教师花名通过合理搭配，均衡配置，以班编组，上报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直中小学发至 jcsjyjkk@163.com 邮箱，城区中小学发至 jyjrlm@163.com 邮箱）。8 月 28 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所属学校，集中时间、集中地点，把学生按男女生比例编排后输入电脑，实行电脑配位，随机编班。由班主任为代表现场抽取所带班级，当场公布、当场张贴在学校公示栏内，确保 9 月 1 日正式开学。

（三）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市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具有本学校服务区域内城区户籍的学生入学。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

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重点纠正违规不按就近原则安排入学、随意接收择校生、超规模、大班额、虚假招生宣传等违规行为。坚决从严查处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凭借职权，干扰正常招生工作，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将依法依规实行问责追究，绝不姑息。

五、其它

（一）在“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中被录取的一年级新生，由录取学校统一注册学籍，未经系统录取的将不予注册。

（二）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必须在本方案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内，督促适龄儿童按时报名入学。

（三）各学校要依法保障服务范围内能够接受普通教育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实现“零拒绝”。

（四）烈士和现役军人、市（区）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五）招生工作期间，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咨询电话：2250412（城区教育局）、2066121（市教育局）提供招生政策咨询服务，以方便广大人民群众。

2025 年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学区划分方案(试行)

为了促进市区义务教育学校的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晋教基函〔2025〕15号）精神，结合市区内学校布局、居民小区和人口分布情况，特制定 2025 年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经晋城市规范市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批准，现予以公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目标，坚持“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优化招生入学措施，规范招生行为，统筹兼顾，合理划片，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的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 （一）合理划片，免试就近的原则。
- （二）区域均衡，统筹兼顾的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招生范围

（一）初中段学校服务范围

1. 晋城四中

东至南大街、人民广场西侧

西至电厂路、西环路

南至新市西街、上元街

北至西大街、平安街、匠星街

(包括晋城二中家属楼、慧欣小区)

2. 晋城五中

东至泽州路、景忠路

西至南大街、前进路

南至凤台西街

北至新市西街、东谷洞、上元街

3. 凤台中学

东至太行路

西至泽州路

南至凤台东街

北至太岳街

4. 实验中学

东至太行路

西至景西路

南至文昌西街

北至凤台街

(包括玉屏小区)

5. 中原街中学

东至太行南路

西至黄华街

南至晋运高速、佑安街

北至文昌街

6. 凤鸣中学

东至文博路

西至太行路

南至中原东街

北至凤台东街

（包括凤庆小区）

7. 星河学校（初中部）

东至前进路、景西南路

西至景西路、凤城路

南至文昌西街

北至新市西街

（本校小学毕业生到所属初中服务范围就读）

8. 爱物学校（初中部）

东至景西路、凤城路

南至凤台西街、南村镇界

北至新市西街

西至西环路（包括西上庄办事处所辖金凤社区、吴家沟、叶家河、庞圪瘩、窑坡当地本村籍适龄儿童）

（本校小学毕业生到所属初中服务范围就读）

9. 凤城中学

东至黄华街、泽州南路

北至文昌西街、佑安街

西至南村镇界、金鼎路

南至开发区办事处界

10. 晋城七中

东至太行路北段、泽州北路

西至南、北大街、景忠路

南至东谷洞、新市西街、太岳街

北至北环路

(除北闫庄村、古书院矿社区、晓庄社区)

11. 晋城八中

东至北大街、景西路

西至西环路

南至西大街、新市西街

北至北环路

12. 晋城十中

东至文博路

西至太行路

南至凤台东街

北至晓庄街

(包括晓庄社区)

13. 晋城十一中

东至城区行政管辖范围

南至北环路、晓庄街

西、北至西上庄办事处行政管辖范围

西上庄办事处辖村、居委、社区适龄生

14. 晋城十二中

北石店镇所辖村、居委、社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15. 晋城十三中

太行南路以东、中原街以南城区行政区域内适龄生

16. 颐翠中学

东至城区行政管辖范围内

西至文博路

南至中原东街

北至北环路

17. 东南新区学校（初中部）

西、北至太焦铁路、中原东街、晋张线

南至规划山门街

东至城区行政管辖区域

（本校小学毕业生到所属初中服务范围就读）

18. 古书院矿中学

古书院矿社区籍及区域内市、区相关单位适龄生

19. 王台矿中学

本矿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包括工程处家属区、东王台村、西王台村、朝天宫村、王台铺村、徐家岭村）

20. 凤凰山矿中学

本矿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另加金骏股份公司家属区、东上

村、大车渠村、小车渠村、窑头村)

21. 矿区中学 (初中部)

晋煤机关区域籍及驻矿市区相关单位 (包括东山郡) 区域内
适龄生

(二) 小学段学校服务范围

1. 晋师附小

东至七星广场

西至北大街

南至东大街

北至书院街

(除古书院矿社区、后河籍适龄生)

2. 爱物学校 (小学部)

东至景西路

西至西环路

南至凤台西街

北至新市西街

3. 实验小学

东至太行路

西至瑞丰路南段

南至文昌街

北至凤台街

(包括玉屏小区适龄生)

4. 中原街小学

东至泽州路

西至景西路

南至中原西街、白水西街

北至文昌西街

(包括皓尊逸品小区、景和南府小区、文景苑二期小区)

5. 城区二小

东至瑞丰路

西至南大街

南至新市西街

北至东大街

6. 城区三小

东至北大街、南大街

西至前进路

南至新市西街

北至书院街

7. 凤台小学

东至太行路

西至泽州路

南至凤台东街

北至太岳街

8. 凤鸣小学

东至文博路

西至太行路

南至中原东街

北至凤台东街

(包括凤庆小区)

9. 汇仟小学

东至黄华街

西至金鼎路

南至城区行政管辖区域

北至中原西街

10. 星河学校(小学部)

东至黄华街、前进路

西至景西路

南至凤台西街

北至新市西街

11. 颐翠小学

东至兰花路

西至文博路

南至红星东街

北至北环街

12. 东南新区学校(小学部)

西、北至太焦铁路、中原东街、晋张线

南至规划山门街

东至城区行政管辖区域

13. 东吕匠小学

东至吕匠新区东

西至兰花路

南至江淮小区、三〇厂小区

北至新市东街

14. 凤凰小学

东至太焦铁路

西至黄华街

南至晋运高速

北至白水街

15. 古书院矿小学

东至景忠路

西至古矿西区、中山路

南至书院街

北至北环街

（包括古书院矿社区籍适龄生）

16. 凤凰山矿小学

本矿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17. 王台铺矿小学

本矿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包括工程处家属区、西王台村、朝天官村、徐家岭村）

18. 矿区机关小学

晋煤机关区域籍及驻矿市、区相关单位适龄生

19. 红星小学

东至泽州路

西至黄华街北段、瑞丰路

南至红星西街、凤台西街

北至新市西街

20. 景德桥小学

东至前进路

西至景西路

南至新市西街

北至书院街

（包括泰森社区、太印小区适龄生）

21. 新华小学

东至瑞丰路

西至前进路

南至凤台西街

北至红星西街

22. 知行小学

东至泽州路

西至景忠路

南至书院街

北至北环街

（包括明道畅园、明道熙园小区适龄生）

23. 书院小学

东至古矿西区

西至景西路

南至西大街

北至北环街

（包括张岭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24. 崇实小学

东至泽州路

西至东河

南至新市西街

北至东大街

（包括泰欣街以北、泽州路以东东关社区籍适龄生）

25. 花园小学

东至文博路

西至太行路

南至凤台东街

北至太岳街

26. 新民小学

东至景西南路

西至西环路

南至文昌西街、南村镇界

北至凤台西街

27. 明德小学

东至瑞丰路南段

西至景西南路

南至文昌西街

北至凤台西街

28. 团结小学

东至太行路、连川社区

西至泽州路

南至白水东街

北至文昌东街

（另加连川社区适龄生）

29. 勇毅小学

东至文博路

西至泽州北路

南至太岳街

北至北环路

（除东关社区适龄生）

30. 回军小学

东至二圣头社区

西至连川社区

南至太焦铁路

北至中原东街

31. 苇匠小学

苇匠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32. 西城小学

东至景西路

西至西环路

南至新市西街

北至书院西街

(包括窑坡村，不包括景德桥小学服务范围)

33. 西上庄小学

东至晋韩路

西至北岩煤矿社区

南至书院西街

北至北环街

34. 冯匠小学

冯匠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35. 道头小学

道头村、市水泥厂社区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36. 友谊小学

东至西环路

北至新市街

西、南至南村镇界

37. 闫庄小学

闫庄村、牛山村、郭山村、焦山村、玉苑村、屋厦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38. 凤巢小学（包括借校办学的郝匠小学）

东至兰花路

西至文博路

南至文昌东街

北至红星东街

39. 司徒小学

东至畅安路

西至七岭店村

南至北环街

北至百灵街

(包括司徒村南小区)

40. 北石店小学

东至畅安路

西至窑头村

南至百灵街

北至王台铺矿

41. 临泽小学

东至丰安村界

西至畅安路

南至北环街

北至临泽村界

42. 东王台小学

东至太平村界

西至畅安路

南至工程处小区

北至城区行政管辖范围

43. 七岭店小学

七岭店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44. 大张村小学

大张村、前村、河东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45. 小张村小学

小张村籍及区域内适龄生

四、其它

（一）为进一步优化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张岭小学服务范围调整至书院小学，茶元小学和南田石小学服务范围调整至汇仟小学；晋城八中和晋城四中采取多校划片，在两校重叠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少年，若选择在晋城四中就读，可在“晋来办”APP初中入学登记系统对应选项中提出申请，符合优质高中指标政策规定的，可在就读学校享受优质高中指标。

（二）各中学严格执行“具有学籍所在地户籍，在户籍所在地对口初中学校全程三年就读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且不存在休学、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30天以上的”可以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的政策规定。

（三）在市直及城区各小学就读、证件齐全的随迁子女，初中阶段选择全程在晋城四中、晋城五中、城区凤矿中学、晋城十一中（寄宿制学校）、晋城十二中（寄宿制学校）、晋城十三中（寄宿制学校）就读，可以享受优质高中指标。

（四）各学校服务范围的划定为暂行规定，随着城市的发展

以及市区学校布局调整，将适时进行学区范围的局部调整。

